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楊逸政律師

被告 姚思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4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 $37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22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8,140\text{元}$ ）；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4元（計算式： $12\text{元} +$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2月12日止之不當得利 $4\text{元}/\text{月} \times 12/31\text{月} = 7,924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154元（計算式： $8,140\text{元} + 14\text{元} = 8,154\text{元}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